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史梦博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漯河卷烟厂作为漯河市“工业 1351 工程”重点企业，为漯河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随着漯河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依据漯河市新的城市总体规划，漯河卷烟厂现厂区位置已被规划为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功能区，漯河卷烟厂实施易地技术改造已迫在眉睫。故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实施易地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批复（国烟计[2018]）97 号），2018 年 7 月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153-16-03-047730）。2019 年 1 月由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DX/YP-181202），同月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益盛烟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2023 年 03 月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p>				
项目负责人	赵昆南、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赵昆南、崔昌	调查时间	2023.6.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史梦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赵昆南、崔昌、宋相哲、田凯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04 日~0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史梦博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项目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烟草尘、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微波辐射</p> <p>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防毒、防噪声、防暑降温等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接触化学物质的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接触工频电场、微波辐射的强度均符合限值要求。</p> <p>卷接包车间卷烟工、包装工，滤棒成型车间滤棒成型工、滤棒发射机工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超标，在佩戴防噪声耳塞（3M1270）之后接触水平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结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建设项目属于“三C制造业；（四）C16烟草制品业；C162卷烟制造”，判定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一般”的建设项目。</p> <p>建议：补充措施</p> <p>（1）（1）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知识的培训。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p> <p>（2）定期对工艺质量部气相测谱仪、产品维护室、精密仪器室、流动分析室通风橱万向罩/通风橱等通风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定期调节通风设施的电动阀，保证工作场所通风量能够满足要求。</p> <p>（3）工艺质量部化验室、污水处理站存在酸碱灼伤的场所配置相应的应急药品，如处置碱灼伤的3%硼酸/2%醋酸，处置酸灼伤的3%碳酸氢钠。污水处理站存在硫化氢，它可引起中毒窒息，应在污水处理站放置空气呼吸器。加强事故通风的管理。发生事故性泄漏时，保证有害物质能及时有效的排出室外。</p> <p>（4）卷接区、滤棒成型发射区设置“注意粉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警示标识。在污水处理站加药室、储药室设置“当心中毒”、“注意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当心腐蚀”、“佩戴防护手套”、“佩戴防护眼镜”等，在风机房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p> <p>（5）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p>

	<p>(6) 严格把好外委单位准入关卡。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外委单位的专业资质、各类技术人员专业配置及数量、近三年在同行业的业绩、职业卫生现场管理、合同履行、机具设备情况等开展全面审核。与外委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在职业健康管理的职责、权力与义务，同时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要求重点陈述，确保外包作业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治方面得到保障，防止职业病的发生。</p> <p>(7) 综合库办公室增加照明灯具。</p> <p>持续性改进建议</p> <p>(1) (1)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应急药箱、洗眼器、排风管道、除尘器等；</p> <p>(2) 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p> <p>(3) 后续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中考虑细化职业卫生告知书中内容，明确签订者的劳动岗位及岗位津贴等内容，针对具体岗位突出该岗位危害特点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修改后通过</p>